

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皖社科联字〔2020〕7号



关于2020年度“三项课题”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变更的补充通知

各社会组织，各市、高校社科联：

为进一步提升“三项课题”研究活动质量，根据省社科联年度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变更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坚持好中选优原则，各单位严格按限额报送成果，高校和省辖市社科联不超过20项，社会组织不超过10项，超出部分不予受理。

2.坚持原创性原则，已公开发表的成果不得申报。报送成果须进行查重（重复率不得超过20%），高校和省辖市社科联报送的成果由报送单位负责查重确认；社会组织报送的成果由省社科联负责查重。

3.成果申报要求：成果作者只能选择一种申报途径和一个成

果所属类别（见附件“填表说明”），如多途径、多类别申报，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4.成果报送时间：10月20日至10月31日。

5.成果报送方式：由报送单位统一以电子版形式报送，附成果目录（样式见附表）进行压缩打包，文件名注明报送单位，统一发送至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邮箱：ahsklxhgzc@163.com，其它邮箱不再使用。以个人名义申报不予受理。

6.“三项课题”成果评审工作由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统一组织。“省社科界第十五届（2020年）学术年会”的获奖成果不再参加2020年度“三项课题”成果评审。

7.省社科联印发的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“三项课题”研究活动的通知》（皖社科联字[2020]4号）中相关事项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：《2020年度省社科联“三项课题”研究活动成果目录》
（样式）



